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权划转概述

近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通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审核确认，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首旅集团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北京市财政局。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前，北京市国资委持有首旅集团 100% 股权，首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北京市国资委和北京市财政局分别持有首旅集团 90% 股权和 10% 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首旅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备查文件

首旅集团《关于划转首旅集团部分国有股权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